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1	8	0	4	0	3
校址	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		電話	03-5722150					
網址	http://www.hccvs.hc.edu.tw		傳真	03-5739221					
招生科班別	☐ 綜合高中 ☐ 國際貿易科 ☐ 應用英語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科 別		
					男生	女生			
				籃球	0	4	綜合高中		
				射箭	4		綜合高中		
					2		國際貿易科		
合計	1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射箭				
		測驗時間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上 午 9 時(50 公尺一局) 下午 13 時(30 公尺一局)				
		測驗地點	本校體育館		本校射箭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動作 30%：20 秒籃下移位投籃 10%、60 秒五點上籃 10%、10 顆罰球線投籃 10% (二)專項測驗 70%：五對五測驗或三對三測驗(視報名人數調整)，進攻表現 15%、防守表現 15%、潛力評估 40% (三)測驗成績依附件「籃球測驗量表」計分		(一)基本動作：30% 射姿 15%、穩定度 15% (二)專項測驗(限反曲弓)：70% 1.50 公尺 1 局 35%，依附件「射箭成績量表」計分 2.30 公尺 1 局 35%，依附件「射箭成績量表」計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總 成 績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二、特別條件：近3年內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射箭或籃球運動競賽，各項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																																																													
	1.籃球：(採最優一項成績給分，三對三成績參照下表乘上80%計算)																																																													
	<table><tr><td>名次 級別</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全國運動會/教育部 舉辦之籃球聯賽</td><td>100</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r><tr><td>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各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 國比賽</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70</td><td>65</td><td>65</td></tr><tr><td>各縣市政府/籃球委 員會辦理之縣市競賽</td><td>70</td><td>65</td><td>60</td><td>55</td><td>50</td><td>50</td><td>45</td><td>45</td></tr></table>	名次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教育部 舉辦之籃球聯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各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 國比賽	90	85	80	75	70	70	65	65	各縣市政府/籃球委 員會辦理之縣市競賽	70	65	60	55	50	50	45	45																									
	名次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運動會/教育部 舉辦之籃球聯賽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各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全 國比賽	90	85	80	75	70	70	65	65																																																					
	各縣市政府/籃球委 員會辦理之縣市競賽	70	65	60	55	50	50	45	45																																																					
	2.射箭：(個人採最優一項成績給分，團體成績參照下表乘上80%計算)																																																													
	<table><tr><td>名次 級別</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 動會(註1)</td><td>100</td><td>95</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r><tr><td>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註2)</td><td>90</td><td>85</td><td>80</td><td>75</td><td>70</td><td>65</td><td>60</td><td>55</td></tr><tr><td>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區 域性對抗錦標賽</td><td>70</td><td>65</td><td>60</td><td>55</td><td>50</td><td>45</td><td>40</td><td>35</td></tr><tr><td>各縣市政府/射箭委 員會辦理之賽會</td><td>65</td><td>60</td><td>55</td><td>50</td><td>45</td><td>40</td><td>35</td><td>30</td></tr><tr><td>各縣市賽會/區域性 對抗賽(新人組)</td><td>30</td><td>25</td><td>20</td><td>15</td><td>10</td><td colspan="3">5</td></tr></table>	名次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 動會(註1)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註2)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區 域性對抗錦標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縣市政府/射箭委 員會辦理之賽會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各縣市賽會/區域性 對抗賽(新人組)	30	25	20	15	10	5									
名次 級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 動會(註1)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比賽(註2)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區 域性對抗錦標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縣市政府/射箭委 員會辦理之賽會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各縣市賽會/區域性 對抗賽(新人組)	30	25	20	15	10	5																																																								
註1.運動會採計：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註2.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盃賽採計競賽：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全國總統盃 射箭錦標賽、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																																																														
註3.各級比賽依獎狀所列主管權責機關核准文號及委員會審議認定。																																																														
錄取 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3名。																																																													
備 註	1.報名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hccvs.hc.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 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																																																														
4.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																																																														

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接受專業項目訓練時，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辦理。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5），請考生詳細閱讀。

15.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籃球☐射箭 ☐.....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志願序(項目為射箭須填寫)	(1) 科 (2) 科 (3) 科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